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概况

- 一、职能简介
- 二、2023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 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理职责；拟订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规划；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价格测算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城乡污水处理及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网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用燃气行业管理的具体规定；组织拟订全县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燃气项目建设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的资质审查、申报、年度审核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管理人员岗位业务培训；负责全县燃气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液化气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各项改革方案；负责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备案和清理、汇编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城乡建设住房系统的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和直属单位的改革工作；组织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承担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办证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四) 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规范建筑市

场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城镇减排、工程造价、招投标、商混、建筑企业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工作；承担管理全县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以及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考核、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聘任工作；组织指导行业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行业执业资格人员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支付劳动工资；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拟订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并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争取、安排和监管；组织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和全县城镇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全县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监督住房室内装饰装修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五）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规范性文件；参与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拟

订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市政设施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城市防洪防涝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指导城市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县城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城市景观建设技术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织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

（六）负责重点工程建设、城市规划区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并参与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的编制、可行性论证和选址定点等工作；负责重大城市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委托设计和工程建设招投标；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七）拟订村镇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乡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的治理和改善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和历史乡土建筑、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依法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查

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牵头负责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统筹、协调、督查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和隧道的建设、养护、维修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以及建筑拆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统筹排查城市防洪防涝工作的事故隐患，维护城市公共安全；负责对消防、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工程占道施工建设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对大型户外广告牌安全设施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精建基础设施，刷新城市颜值。一是规划建设城市地标，打造“一镇五街”特色品质街区，让城市每一个角落散发精致之美；二是重点实施县城四大进出口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打造城市窗口形象的靓丽新景观；三是重点围绕城市主干道绿化，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打造“一街一景”，全面增绿增彩；四是彻

底整治“一溪三沟”水质污染，通过生态性修复改造，打造新的城市湿地小公园，实现“一江清水出苍溪”。

（二）狠抓行业监管，严守安全底线。一是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工作理念，从严开展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全部流程审验监管；二是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相关要求，建立完善“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行政权力运行制度体系，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高线上办事效率，实现业务统一全覆盖；三是加强在建工程、燃气行业、农村危房改造等重点领域打非治违力度，持续开展住建领域隐患集中整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三）全面从严治党，提升队伍形象。以加强党建工作为基础，强化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拓宽学习教育、实践锤炼的载体渠道，全力打造清廉、务实的干部队伍，积极推进住建系统队伍建设和作风效能的全面提升。

第二部分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 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2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6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175.1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111.8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6.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4,497.63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429.2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288.12
七、上年结转	5,858.85		
收 入 总 计	10,288.12	支 出 总 计	10,288.12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10,288.12	5,858.85	4,429.27								
333001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88.12	5,858.85	4,429.27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288.12	1,234.73	9,053.39
208	05	05	33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208	05	99	333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4	0.74	
210	11	01	3330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8	42.68	
211	03	02	333001	水体	3,175.15		3,175.15
212	01	01	333001	行政运行	539.92	539.92	
212	01	02	333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54		110.54
212	01	99	3330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1.33	434.82	766.51
212	05	01	3330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00		132.00
212	99	99	3330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00		128.00
213	05	99	333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		14.00
221	01	05	333001	农村危房改造	229.56		229.56
221	02	01	333001	住房公积金	96.57	96.57	
229	04	02	33300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97.63		4,497.63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4,429.27	一、本年支出	10,288.12	5,790.49	4,497.6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29.2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5,858.85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1.22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497.63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3	120.7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2.68	42.68		
		节能环保支出	3,175.15	3,175.15		
		城乡社区支出	2,111.80	2,111.80		
		农林水支出	14.00	14.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26.13	326.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4,497.63		4,497.63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总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上年应返还额度 结转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302	27	333001	委托业务费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302	28	333001	工会经费	3.52	3.52	3.52	3.52											
302	31	333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3.00											
302	39	333001	其他交通费用	17.74	17.74	17.74	17.74											
302	99	333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5.96	3,074.81	3,074.81	3.81	3,071.00	811.15	811.15	811.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	9.28	9.28	4.28	5.00										
303	05	333001	生活补助	1.85	1.85	1.85	1.85											
303	05	3330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85	1.85	1.85	1.85											
303	09	333001	奖励金	0.10	0.10	0.10	0.10											
303	99	333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	7.34	7.34	2.34	5.00										
303	99	333001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1.60	1.60	1.60	1.60											
303	99	333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4	5.74	5.74	0.74	5.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66.61					466.61	466.61	466.61							
309	99	333001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466.61					466.61	466.61	466.61							
	310		资本性支出	4,497.63					4,497.63			4,497.63		4,497.63				
310	99	333001	其他资本性支出	4,497.63					4,497.63			4,497.63		4,497.63				
	399		其他支出	67.00					67.00	67.00	67.00							
399	99	333001	其他支出	67.00					67.00	67.00	67.00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 计	5,790.49	4,429.27	1,361.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3	120.7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73	120.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4	0.74	
			卫生健康支出	42.68	42.6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8	42.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8	42.68	
			节能环保支出	3,175.15	2,938.10	237.05
			污染防治	3,175.15	2,938.10	237.05
211	03	02	水体	3,175.15	2,938.10	237.05
			城乡社区支出	2,111.80	1,217.18	894.6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51.80	1,085.18	766.6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39.92	523.46	16.47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54		110.54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1.33	561.72	639.6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00	132.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00	132.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00		128.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00		128.00
			农林水支出	14.00	14.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00	14.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	14.00	
			住房保障支出	326.13	96.57	229.56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9.56		229.56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29.56		229.56
			住房改革支出	96.57	96.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57	96.57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234.73	1,132.19	102.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91	1,127.91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317.97	317.97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67.38	67.38	
301	03	30103	奖金	296.52	296.52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8.83	8.83	
301	03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32.94	232.94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54.75	54.75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52.10	152.10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0	120.00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8	42.68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7	7.57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2.24	2.24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5.34	5.34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57	96.57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13	27.13	
301	99	3019902	长期聘用	27.13	2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4		102.54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26.00		26.00
302	05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9.88		19.88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0		5.6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3.52		3.52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4		17.74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		3.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	4.28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1.85	1.85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85	1.85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	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	2.34	
303	99	3039903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1.60	1.60	
303	99	3039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4	0.74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555.76
				水体	3,175.15
211	03	02	333001	县住建局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预算大本)	237.05
211	03	02	333001	县住建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2,938.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54
212	01	02	333001	县住建局苍溪县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	35.32
212	01	02	333001	县住建局邻水新冠疫情隔离转运经费(预算大本)	24.79
212	01	02	333001	县住建局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场所建设改造项目	50.4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6.51
212	01	99	333001	县住建局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服务费用	19.00
212	01	99	333001	县住建局县本级住房改造项目历欠资金	620.61
212	01	99	333001	县住建局2023年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15.00
212	01	99	333001	县住建局2023年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经费	62.00
212	01	99	333001	县住建局2023年路灯维修维护及安装维修专用车辆运行专项业务费	49.9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00
212	05	01	333001	县住建局江南片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2023)	132.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8.00
212	99	99	333001	县住建局第三批省级城乡发展专项资金(历史建筑测绘)(预算大本)	67.00
212	99	99	333001	县住建局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川财建(2022)159号)	61.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
213	05	99	333001	县住建局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14.00
				农村危房改造	229.56
221	01	05	333001	县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川财建(2022)160号)	229.56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8.60		3.00		3.00	5.60
333001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0		3.00		3.00	5.60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497.63		4,497.63
229	04	02	33300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497.63		4,497.63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333001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组织活动经费	3.8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	22.68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公务交通补贴	17.7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58.3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建局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14.00	本项目明确驻村有关经费开支，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开展好乡村振兴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村村民满意度	≥	95	%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村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性	有效促进	对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4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定性	明显提升	套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个数	=	3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质量	定性	良好	套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底	对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驻村天数	≥	200	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人数	=	8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10				
	县住建局江南片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2023)	132.00	绿化内植物日常养护、卫生保洁(含铺装及园路清扫、水景保洁、水景灯、庭园灯、休闲座椅等设施设备的清扫保洁、绿地保洁)等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应急处置	≤	30	分钟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护公共绿地	定性	干净整洁	对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生态与环境	定性	可持续发展	对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景观效果	定性	良好	对	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绿地面积	≥	77908	平方米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护行道树	定性	无死亡、无缺株	座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定性	有效改善	对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	91	%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护金额	≤	132	万元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建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2,938.10	石家坝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运行过程中实现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污水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提高城市形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定性	有效提高	处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	定性	符合	处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2938.1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污水处理量	≥	750	万吨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98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	定性	大力改善	座(处)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前	张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期	≥	20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4	%	10	
	县住建局2023年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15.00	购置购电脑20台，照相机3台，执法记录仪10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定性	有效规范	处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脑购买数量	=	20	台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价款支付及时性	定性	产品交付后十五日内	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机购买数量	=	3	台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天数	≥	200	天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	15	万元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规范行政执行的影响期	≥	1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记录仪购买数量	=	10	台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底前	套	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建局2023年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经费	62.00	城乡建设及建筑市场管理，整改建筑行业当中存在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有力推动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	95	%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建筑工人人次	≥	200	人/次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检查的及时性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施工建筑单位资质达标情况	≥	95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定性	有力促进	项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影响期	≥	3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面	≥	95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62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频次	≥	95	%	5				
	县住建局2023年路灯维修维护及安装维修专用车辆运行专项业务费	49.90	安装和维修城区路灯及亮化设施，以确保城市照明和亮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季照明时间	≥	11	小时/天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夏季照明时间	≥	10	小时/天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照明设施完好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路灯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3	天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车辆正常使用天数	≥	200	天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夜间出行，美化城市环境	定性	有力促进	对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违章次数	≤	2	次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发生次数	≤	2	次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车辆维修及时率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维修及车辆运行成本	≤	49.9	万元	10					

第三部分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0288.12 万元，扣除上年结转预算因素后，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同口径增加 272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及项目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收入预算 10288.1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858.85 万元，占 56.9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29.27 万元，占 43.05%。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支出预算 1028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4.73 万元，占 12.00%；项目支出 9053.39 万元，占 88.0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0288.12 万元，扣除上年结转预算因素后，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同口径增加 272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及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29.27 万元、上年

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1.22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安排 4497.6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6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175.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11.8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6.13 万元、其他支出 4497.6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29.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32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及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4 万元，占 2.73%；卫生健康支出 42.68 万元，占 0.96%；节能环保支出 2938.10 万元，占 66.33%；城乡社区支出 1217.18 万元，占 27.48%；农林水支出 14.00 万元，占 0.32%；住房保障支出 96.57 万元，占 2.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74 万元，主要

用于：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2.6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938.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以及河流治理与保护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523.46 万元，主要用于：县住建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561.7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3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以及园林绿化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4.0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6.5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34.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公务交通补贴等。

公用经费 10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6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2023 年县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7.00%。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增长 100%（上年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增加路灯检修专用车辆运行维护费纳入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2 辆。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执行中，确需购置公务用车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4497.63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4497.63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2.5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增加 13.38 万元，增长 13.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 4429.2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1115.73 万元；运转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229.4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3084.1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县住建局机关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水体(项):指用于开展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以及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县住建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县住建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